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 247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联系人：罗海红

电话：0566-5256999

传真：0566-5255693

电子邮箱：akl@act-blue.com

邮编：24710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鉴于疫情原因，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816；投票简称：艾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投票指示，且未注明已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7 时之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 号）核准，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6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5.8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71.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46,486.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57 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5.75 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累计已投入金额 16,308.6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5,020.31 万元（其中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累计已投入金额 16,308.65 万元），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5.7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5.82 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579.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65.99 万元。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09.1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9.41 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154.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60.76 万元。

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00.00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29,88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474,794,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078,207.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7,391.09
减：银行手续费	9,373.9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7,338,108.19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42,294,292.59
募集资金余额	29,607,625.20

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赛克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赛克科技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37810206	318,806.86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610912	8,585,261.85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610804	13,517,972.45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102	4,103,769.50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207	3,081,814.54	活期存款
合 计		-	29,607,625.20	

2018 年 2 月 5 日，赛克科技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610004622），该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鉴于上述结算账户所涉及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赛克科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将结算账户内募集资金（含利息）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了上述结算账户。该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软硬件研发基础、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9.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23,202.79	23,870.63	5,412.37	23,422.65	98.12%	2016 年 2 月 18 日	27,003.99	是	否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10,206.36	10,206.36	2,834.80	9,134.69	89.50%	2016 年 3 月 16 日	3,798.62	否	否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7,742.34	7,742.34	384.61	7,434.67	96.03%	2016 年 9 月 22 日	-2,298.13	否	否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20.09	4,452.25	577.33	4,237.42	95.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71.58	46,271.58	9,209.11	44,229.43	95.59%	-	28,504.4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46,271.58	46,271.58	9,209.11	44,229.43	95.59%	-	28,504.4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投入较大资源进行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加快在各细分市场推出新产品，导致项目前期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在国际、国内签订的多个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订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投入较大资源进行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加快在各细分市场推出新产品，导致项目前期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国际与国内多个省份签订的大数据运营产品订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 1 幢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与推广人员费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铺底流动资金，“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调整至“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308.65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 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该项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960.76 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960.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2 号云密城 A 幢中新赛克大厦 15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利润分配计划 > 的议案》。

特别说明：

议案 5 需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除议案 5 外，其他议案均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 5 至议案 9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周立柱先生、刘勇先生、彭晓光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利润分配计划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3:00-13:3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2 号云密城 A 幢中新赛克大厦 15F 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斌

（2）电话号码：0755-22676016

（3）传真号码：0755-86963774

（4）电子邮箱：ir@sinovatio.com

（5）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2 号云密城 A 幢中新赛克大厦 15F 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2

2、投票简称：赛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利润分配计划 > 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2、交流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会人员：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财务总监薛尔白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张存涛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